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04號

原告 嘉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弘楷

被告 立大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桃園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憑，而本件原告依經銷契約書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依經銷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亦合意由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首揭法文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吳佳玲